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C2025-0105，（分娩镇痛与产科模式化病房系统建设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分娩镇痛与产科模式化病房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服务类项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卫软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卫软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

